

黑心符
放翁家訓
家訓筆錄
袁氏世範



卷之四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十一
十二
十三
十四
十五
十六
十七
十八
十九
二十



袁氏世範

袁采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黑 心 符（及其他三種）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
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

四庫全書提要

袁氏世範

按袁氏世範三卷。宋袁采撰。衢州志。采字君載。信安人。登進士第三。宰劇邑。以廉明剛直稱。仕至監登聞鼓院。陳振孫書錄解題。采嘗令樂清。修縣志十卷。是編卽其在樂清時所作。分睦親處己治家三門。題曰訓俗。府判劉鎮爲之序。因更名世範。其書於立身處世之道。反覆詳盡。所以砥礪末俗者。極爲篤摯。蓋本爲垂訓家塾而設。故其行文閒。不免於鄙淺。然大要明白切要。覽者易曉。未始不可與房元齡家誠程寧家訓諸書互相發明也。續通考又稱采令政和時。著政和雜著。縣令小錄。皆有可觀。蓋亦留心風化之士云。

重刊袁氏世範序

蘇老泉族譜亭記。義主於積之有本末。施之有次第。顧通篇專舉鄉之望人以爲戒。其詞隱其旨遠。讀之者或未能得其微意之所存焉。若茲世範一書。則凡以睦親以處己以治家者。靡不明白切要。使人易知。易從。俗訓云乎哉。卽以達之四海。垂之後世。無不可已。吳門袁子又愷。新修家譜於汝南文獻蒐羅大備矣。近獲陶齋謝湖兩先生珍藏世範。附梓於後。正如夏鼎商彝。燦陳几席。令人不作三代以下想。微特袁氏所當世寶。抑亦舉世有心人亟奉爲典型者也。此書曾刊於陶南邨說郭鍾瑞先唐宋叢書中。類多訛缺。今屬宋雕善本。雠校精審。沈晦數百年。乃得又愷重登梨棗。頓還舊觀。是誠作者之厚幸也夫。

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立冬日震澤楊復吉撰。

袁氏世範序

思所以爲善。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。君子之用心也。三衢袁公君載。德足而行成。學博而文富。以論思獻納之姿。屈試一邑。學道愛人之政。武城弦歌。不是過矣。一日出所爲書若干卷示鎮曰。是可以厚人倫而美習俗。吾將版行於茲邑。子其爲我是正而爲之序。鎮熟讀詳味者數月。一曰睦親。二曰處己。三曰治家。皆數十條目。其言則精確而詳盡。其意則敦厚而委曲。習而行之。誠可以爲孝悌。爲忠恕。爲善良。而有士君子之行矣。然是書也。豈唯可以施之樂清。達諸四海可也。豈唯可以行之一時。堂諸後世可也。噫。公爲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爲己者爲人。如此。則他日致君澤民。其思所以兼善天下之心。蓋可知矣。鎮於公爲太學同舍生。今又蒙賴於桑梓。荷意不鄙。乃敢冠以飭馱之文。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。君載諱采。淳熙戊戌中元日。承議郎新權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。

同年鄭公景元。貽書謂余曰。昔溫國公嘗有意於是。止以家範名其書。不曰世也。若欲爲一世之範模。則有箕子之書在。今恐名之者未必人不以爲諂。而受之者或以爲僭。宜從其舊目。此真確論。正契余心。敢不敬從。且刊其言於左。使見之者知其不爲府判劉公之云云。而私變其說也。采謹書。

袁氏世範卷一

宋 袁 采撰

睦親

性不可以強合

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。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。父子或因於責善。兄弟或因於爭財。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。世人見其不和。或就其中分別是非。而莫明其由。蓋人之性。或寬緩。或褊急。或剛暴。或柔懦。或嚴重。或輕薄。或持檢。或放縱。或喜閒靜。或喜紛拏。或所見者小。或所見者大。所稟自是不同。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。子之性未必然。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。弟之性未必然。其性不可得而合。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。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。況凡臨事之際。一以爲是。一以爲非。一以爲當先。一以爲當後。一以爲宜急。一以爲宜緩。其不齊如此。若互欲同於己。必致於爭論。爭論不勝。至於再三。至於十數。則不和之情。自茲而啓。或至於終身失歡。若悉悟此理。爲父兄者。通情於子弟。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。爲子弟者。仰承於父兄。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。則處事之際。必相和協。無乖爭之患。孔子曰。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。又敬不違。勞而不怨。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也。宜熟思之。

人必貴於反思

人之父子。或不想各盡其道。而互相責備者。尤啓不和之漸也。若各能反思。則無事矣。爲父者曰。吾今日

爲人之父。蓋前日嘗爲人之子矣。凡吾前日事親之道。每事盡善。則爲子者得於見聞。不待教詔而知。儼吾前日事親之道。有所未善。將以責其子。得不有愧於心。爲子者曰。吾今日爲人之子。則他日亦當爲人之父。今吾父之撫育我者如此。畀付我者如此。亦云厚矣。他日吾之待其子。不異於吾之父。則可以俯仰無愧。若或不及。非惟有負於其子。亦何顏以見其父。然世之善爲人子者。常善爲人父。不能孝其親者。常欲虐其子。此無他。賢者能自反。則無往而不善。不賢者不能自反。爲人子則多怨。爲人父則多怒。然則自反之說。惟賢者可以語此。

父子貴慈孝

慈父固多敗子。子孝而父或不察。蓋中人之性。遇強則避。遇弱則肆。父嚴而子知所畏。則不敢爲非。父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。子之不肖。父多優容。子之愿慤。父或責備之無已。惟賢智之人。卽無此患。至於兄友而弟或不恭。弟恭而兄或不友。夫正而婦或不順。婦順而夫或不正。亦由此強卽彼弱。此弱卽彼強。積漸而致之。爲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。爲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賢父喻己父。則父慈而子愈孝。子孝而父益慈。無偏勝之患矣。至於兄弟夫婦。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。則何患不友恭正順者哉。

處家貴寬容

自古人倫。賢否相雜。或父子不能皆賢。或兄弟不能皆令。或夫流蕩。或妻悍暴。少有一家之中。無此患者。

雖聖賢亦無如之何。譬如身有瘡痍疔贅。雖甚可惡。不可決去。惟當寬懷處之。能知此理。則胸中泰然矣。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。人所難言者如此。

父兄不可辨曲直

子之於父。弟之於兄。猶卒伍之於將帥。胥吏之於官曹。奴婢之於雇主。不可相視如朋輩。事事欲論曲直。若父兄言行之失。顯然不可掩。子弟止可和言幾諫。若以曲理而加之。子弟尤當順受而不當辨。爲父兄者又當自省。

人貴能處忍

人言居家久和者。本於能忍。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。其失尤多。蓋忍或有藏蓄之意。人之犯我。藏蓄而不發。不過一再而已。積之既多。其發也如洪流之決。不可遏矣。不若隨而解之。不置胸次。曰此其不思爾。曰此其無知爾。曰此其失誤爾。曰此其所見者小爾。曰此其利害寧幾何。不使之入於吾心。雖日犯我者十數。亦不至形於言而見於色。然後見忍之功效爲甚大。此所謂善處忍者。

親戚不可失歡

骨肉之失歡。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。止由失歡之後。各自負氣。不冒先下爾。朝夕羣居。不能無相失。相失之後。有一人能先下氣。與之話言。則彼此酬復。遂如平時矣。宜深思之。

家長尤當奉承

興盛之家。長幼多和協。蓋所求皆遂。無所爭也。破蕩之家。妻孥未嘗有過。而家長每多責罵者。衣食不給。觸事不諧。積忿無所發。惟可施於妻孥之前而已。妻孥能知此。則尤當奉承。

順適老人意

年高之人。作事有如嬰孺。喜得錢財微利。喜受飲食果實小惠。喜與孩童玩狎。爲子弟者能知此。而順適其意。則盡其歡矣。

孝行貴誠篤

人之孝行。根於誠篤。雖繁文末節不至。亦可以動天地。感鬼神。嘗見世人有事親不移誠篤。乃以聲音笑貌。繆爲恭敬者。其不爲天地鬼神所誅則幸矣。況望其世世篤孝。而門戶昌隆者乎。苟能知此。則自此而往。應與物接。皆不可不誠。有識君子。試以誠與不誠者。較其久遠。效驗孰多。

人不可不孝

人當嬰孺之時。愛戀父母至切。父母於其子嬰孺之時。愛念尤厚。撫育無所不至。蓋由氣血初分。相去未遠。而嬰孺之聲音笑貌。自能取愛於人。亦造物者設爲自然之理。使之生生不窮。雖飛走微物亦然。方其子初脫胎卵之際。乳飲哺啄。必極其愛。有傷其子。則護之。不顧其身。然人於既長之後。分稍嚴。而情稍疎。父母方求盡其慈。子方求盡其孝。飛走之屬稍長。則母子不相識認。此人之所以異於飛走也。然父母於其子幼之時。愛念撫育。有不可以言盡者。子雖終身承顏致養。極盡孝道。終不能報其少小愛念撫育之

恩。況孝道有不盡者。凡人之不能盡孝道者。請觀人之撫育嬰孺。其情愛如何。終當自悟。亦猶天地生育之道。所以及人者。至廣至大。而人之回報天地者何在。有對虛空焚香跪拜。或召羽流齋醮上帝。則以爲能報天地。果足以報其萬分之一乎。況又有怨咨乎天地者。皆不能反思之罪也。

父母不可妄憎愛

人之有子。多於嬰孺之時。愛忘其醜。恣其所求。恣其所爲。無故叫號。不知禁止。而以罪保母。陵轢同輩。不知戒約。而以咎他人。或言其不然。則曰小未可責。日漸月漬。養成其惡。此父母曲愛之過也。及其年齒漸長。愛心漸疎。微有疵失。遂成憎怒。撫其小疵。以爲大惡。如遇親故。妝飾巧辭。歷歷陳數。斷然以大不孝之名加之。而其子實無他罪。此父母妄憎之過也。愛憎之私。多先於母氏。其父若不知此理。則徇其母氏之說。牢不可解。爲父者須詳察此。子幼必待以嚴。子壯無薄其愛。

子弟須使有業

人之有子。須使有業。貧賤而有業。則不至於飢寒。富貴而有業。則不至於爲非。凡富貴之子弟。耽酒色。好博奕。異衣服。飾輿馬。與羣小爲伍。以至破家者。非其本心之不肖。由無業以度日。遂起爲非之心。小人贊其爲非。則有鋪啜錢財之利。常乘閒而翼成之。子弟痛宜省悟。

子弟不可廢學

大抵富貴之家。教子弟讀書。固欲其取科第。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。然命有窮達。性有昏明。不可責其

必到。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。蓋子弟知書。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。史傳載故事。文集妙詞章。與夫陰陽卜筮。方技小說。亦有可喜之談。篇卷浩博。非歲月可竟。子弟朝夕於其閒。自有資益。不暇他務。又必有朋舊業儒者。相與往還談論。何至飽食終日。無所用心。而與小人爲非也。

教子當在幼

人有數子。飲食衣服之愛。不可不均。一長幼尊卑之分。不可不嚴謹。賢否是非之迹。不可不分別。幼而示之以均。一則長無爭財之患。幼而教之以嚴謹。則長無悖慢之患。幼而有所分別。則長無爲惡之患。今人之於子。喜者其愛厚。而惡者其愛薄。初不均平。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。或犯長而長或陵少。初不訓責。何以保其他日不悖。賢者或見惡。而不肖者或見愛。初不允當。何以保其他日不爲惡。

父母愛子貴均

人之兄弟不和。而至於破家者。或由於父母憎愛之偏。衣服飲食。言語動靜。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。見愛者意氣日橫。見憎者心不能平。積久之後。遂成深讐。所謂愛之適所以害之也。苟父母均其所愛。兄弟自相和睦。可以兩全。豈不甚善。

父母常念子貧

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。往往念之。常加憐恤。飲食衣服之分。或有所偏私。子之富者或有所獻。則轉以與之。此乃父母均一之心。而子之富者或以爲怨。此殆未之思也。若使我貧。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。

子孫當愛惜

人之子孫。雖見其作事多拂己意。亦不可深憎之。大抵所愛之子孫。未必孝。或早夭。而暮年依託。及身後葬祭。多是所憎之子孫。其他骨肉皆然。請以他人已驗之事觀之。

父母多愛幼子

同母之子。而長者或爲父母所憎。幼者或爲父母所愛。此理殆不可曉。竊嘗細思其由。蓋人生一二歲。舉動笑語。自得人憐。雖他人猶愛之。況父母乎。纔三四歲至五六歲。恣性啼號。多端乖劣。或損動器用。冒犯危險。凡舉動言語。皆人之所惡。又多癡頑。不受訓誡。故雖父母。亦深惡之。方其長者可惡之時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。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。而更愛幼者。其憎愛之心。從此而分。遂成迥邇。最幼者當可愛之時。無可惡之者。父母愛無所移。遂終愛之。其勢或如此。爲人子者。當知父母愛之所在。長者宜少讓。幼者宜自抑。爲父母者。又須覺悟。稍稍回轉。不可任意而行。使長者懷怨。而幼者縱欲。以致破家可也。

祖父母多愛長孫

父母於長子多不之愛。而祖父母於長孫常極其愛。此理亦不可曉。豈亦由愛少子而遷及之耶。

舅姑當奉承

凡人之子。性行不相遠。而有後母者。獨不爲父所喜。父無正室。而有寵婢者亦然。此固父之昵於私愛。然爲子者。要當一意承順。則天理久而自協。凡人之婦。性行不相遠。而有小姑者。獨不爲舅姑所喜。此固舅

姑之愛偏。然爲兒婦者。要當一意承順。則尊章久而自悟。或父或舅。姑終於不察。則爲子爲婦。無可奈何。加敬之外。任之而已。

同居貴懷公心

兄弟子姪同居。至於不和。本非大有所爭。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。爲己稍重。雖是毫末。必獨取於衆。或衆有所分。在己必欲多得。其他心不能平。遂啓爭端。破蕩家產。馴小得而致大患。若知此理。各懷公心。取於私則皆取於私。取於公則皆取於公。衆有所分。雖果實之屬。直不數十文。亦必均平。則亦何爭之有。

同居長幼貴和

兄弟子姪同居。長者或恃長陵轢卑幼。專用其財。自取溫飽。因而成私。簿書出入。不令幼者預知。幼者至不免飢寒。必啓爭端。或長者處事至公。幼者不能承順。盜取其財。以爲不肖之資。尤不能和。若長者總持大綱。幼者分幹細務。長必幼謀。幼必長聽。各盡公心。自然無爭。

兄弟貧富不齊

兄弟子姪。貧富厚薄不同。富者既懷獨善之心。又多驕傲。貧者不生自勉之心。又多妒嫉。此所以不和。若富者時分惠其餘。不恤其不知恩。貧者知自有定分。不望其必分惠。則亦何爭之有。

分析財產貴公當

朝廷立法。於分析一事。非不委曲詳悉。然有果是竊衆營私。卻於典賣契中。稱係妻財置到。或詭名置產。

官中不能盡行根究。又有果是起於貧寒，不因父祖資產，自能奮立，營置財業，或雖有祖業財產，不因於衆，別自殖立私財，其同宗之人，必求分析。至於經縣經州，經所在官府，累十數年，各至破蕩而後已。若富者能反思，果是因衆成私，不分與貧者，於心豈無所歉？果是自置財產，分與貧者，明則爲高義，幽則爲陰德。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，妨廢家務，及資備裹糧，與囑託吏胥，賄賂官員之徒費耶？貧者亦宜自思，彼實竊衆，亦由辛苦營運，以至增置，豈可悉分有之？況實彼之私財，而吾欲受之，寧不自愧？苟能知此，則所分雖微，必無爭訟之費也。

同居不必私藏金寶

人有兄弟子姪同居，而私財獨厚，慮有分析之患者，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，此爲大愚。若以百千金銀計之，用以買產，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，所謂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與者，皆其息也。況百千又有息焉，用以典質營運，三年而其息一倍，則所謂百千者，我已取之，其分與者，皆其息也。況又三年再倍，不知其多少，何爲而藏之篋笥，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？余見世人有將私財假於衆，使之營家，久而止取其本者，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，絲絲不絕，此善處心之報也。亦有竊盜衆財，或寄妻家，或寄內外姻親之家，終爲其入用過，不敢取索，及取索而不得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家姻親之家置產，爲其所掩有者多矣。亦有作妻名置產，身死而妻改嫁，舉以自隨者亦多矣。凡百君子，幸詳鑒此，止須存心。

分業不必計較

兄弟同居。甲者富厚。常慮爲乙所擾。十數年間。或甲破壞而乙乃增進。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。乙反爲甲所擾者有矣。兄弟分析。有幸應分人典賣。而己欲執贖。則將所分田產。丘丘段段平分。或以兩旁分與應分人。而己分處中。往往應分人未賣。而己分先賣。反爲應分人執。鄰取贖者多矣。有諸父俱亡。作諸子均分。而無兄弟者。分後獨昌。多兄弟者。分後浸微者。有多兄弟之人。不願作諸子均分。而兄弟各自昌盛。勝於獨據全分者。有以兄弟累衆。而己累獨少。力求分析。而分後浸微。反不若累衆之人。昌盛如故者。有以分析不平。屢經官步再分。而分到財產。隨即破壞。反不若被論之人。昌盛如故者。世人若知智術。不勝天理。必不起爭訟之心。

兄弟貴相愛

兄弟義居。固世之美事。然其間有一人早亡。諸父與子姪。其愛稍疎。其心未必均齊。爲長而欺瞞其幼者。有之。爲幼而悖慢其長者。有之。顧見義居而交爭者。其相疾有甚於路人。前日之美事。乃甚不美矣。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。兄弟相愛。雖異居異財。亦不害爲孝義。一有交爭。則孝義何在。

衆事宜各盡心

兄弟子姪。有同門異戶而居者。於衆事各宜盡心。不可令小兒婢僕。有擾於衆。雖是細微。皆起爭之漸。且衆之庭宇。一人勤於掃灑。一人全不之顧。勤掃灑者已不能平。況不之顧者。又縱其小兒婢僕。常常狼籍。且不容他人禁止。則怒詈失歡。多起於此。